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

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已经建立了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鲍世宁，方明泽，朱 炜

2018年3月28日